

##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附件 4

### 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之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計畫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畫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辦理管控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

二、於本計畫系統經點選同意之案件，後續經費請款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部分：

1、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計畫採全額補助，請依獲補助額度及前揭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經費及項目。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自 113 學年度起為計畫主持人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至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惟人事費仍應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 60% 上限；另業經核定通過計畫倘已編列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每案最高每人每月 1 萬元，本款為專款專用；另設備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

2、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屬第 1 款應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者，最遲應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取得送審證明或核准證明(二擇一)文件，完成上傳系統並送交學校。學校應持續追蹤申請人取得核准證明，確認取得核准證明後始得同意其執行計畫及支應經費，

並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將「研究倫理通過證明文件清冊」及通過證明影本報部留存。

- 3、另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學校部分：

- 1、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第 10 點規定，學校應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額度為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之 15%費用；倘獲補助計畫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請扣除該案件之行政管理費。
- 2、另學校倘有符合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停止計畫執行情形之教師，或已預計將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離職等，無法繼續執行計畫者，請學校於請款清冊（同公文附件 6）註明該案放棄執行並敘明原因。

三、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各機關學校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本部前以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20017568 號函(諒達)各校，倘以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

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

四、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相輔相成，為建立教學社群，爰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俾協助事項亦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一)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相關諮詢及協助。

(二)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對象不限獲補助教師。其中補助件數達 15 件以上者：

1、請至少辦理 3 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 1 場主題為有關學術研究倫理（包括研究過程中對學生學習權益的保護）。

2、請至少辦理 1 場經驗分享會、研討會（具審查機制）或成果分享會。

(三)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分流，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

(四)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數據分析規劃課程及教學方式，掌握教學品質。

五、另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相關事宜。